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27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1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0000134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『祖孫幸福時刻』慶祝祖父母節照片徵文活動」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「祖孫的幸福時刻」慶祝祖父母節照片徵文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間關係，彰顯祖父母對家庭、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，教育部自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「祖父母節」，本中心為響應祖父母節，特辦理旨案活動。

三、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照片徵文主題：祖孫(可含家人)互動、共學或同樂的創意照片及30字以內之說明文字，拍攝時間不限。適逢防疫期間，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祖孫同住者，可在家拍攝創意照片；祖孫不同住者，可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呈現祖孫互動(例如：視訊或Google Meet截圖)，或使用舊照片投稿。



(二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
(三)投稿方式：請至活動網頁(<http://Grandparents.twnpo.com>)進行投稿，每人最多可投件三張。

(四)活動將邀請專業評審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，並於110年7月30日公布獲獎名單(含參加獎)於本中心網站及活動網頁。

四、本次活動網頁(<http://Grandparents.twnpo.com>)惠請貴單位協助於網站或線上平台公告，或分享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活動貼文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ycfamily>)，鼓勵踴躍參加。

五、活動詳情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/首頁/最新消息處查詢及下載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本市各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婦幼館、本市婦女館、本市各親子館(不含行動親子車)、桃園青年創藝聚落(興光堡壘)、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、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、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、中壢藝術館、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、桃園光影電影館

副本：

